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7-0092号

备案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资〔2017〕26号)第十四条有关规定,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,符合《资产评估法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,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,现予以公告。

- 1、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北京市捷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北京博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- 4、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公信诚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

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有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

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
特此公告。

